**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19）湘3101执2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云峰社区世纪大道市政府旁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继旭，系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焱，湖南生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贾召辉，女，1973年4月19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南省保靖县人，住湖南省吉首市吉新家园C栋3单元506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33125197304192724。

被执行人：向贤茂，男，1968年6月5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南省古丈县人，住湖南省吉首市吉新家园C栋3单元506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33126196806050031。

本院在执行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贾召辉、向贤茂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向贤茂所有的位于古丈县古阳镇红星小区，产权证号为：古房权证古阳镇字第712000481号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雷 方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

代理书记员 彭 宇